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44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44066A00_ATTCH5.docx、0044066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4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上載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另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行程Q&A，請至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<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167>，或國民旅遊卡網站、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連結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(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(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7-01-04
交 13:14:54 章

裝

訂

線